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职权有较大变动，为保证法律法规有效贯彻落实，市体育局逐条梳理行政处罚事项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形成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，提升执法水平，确保执法有据、程序合法、结果合理。北京市体育局认真研究新修订法律法规，逐条梳理现有行政处罚事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基础上，经多次征求相关方意见后，起草了本《基准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基准》有三大部分，第一部分总则，主要介绍《基准》修订的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实施主体、裁量档次设定依据等；第二部违法行为裁量档次，共6节，主要分为体育赛事部分（11项）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部分（4项）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部分（12项）、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部分（10项）、体育彩票管理部分（5项）、反兴奋剂部分（2项）；第三部分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。

四、新旧政策差异

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，本《基准》新增不予处罚事项39项。同时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危害程度，对违法情节“较轻”“一般”“严重”的情形进一步明确、细化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

五、关键词

裁量基准